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MAI HUY HOANG（中文名：梅輝煌，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7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AI HUY HO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關於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  
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人害己，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  
者順應民情，提高酒駕刑度，目的即在遏止酒後駕車行為。  
被告MAI HUY HOANG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0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  
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  
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  
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91號

被 告 MAI HUY HOANG（梅輝煌，越南籍）

男 28歲（民國84年【西元1995年】  
12月6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  
區○○路000巷00弄00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MAI HUY HOANG(下稱：梅輝煌)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11時起至翌(3)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和美鎮某快炒店內，飲用臺灣啤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附近某店家支付分期款項。嗣於同日凌晨1時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號前，因行車使用行動電話遭警攔檢盤查，發現其混身酒氣，當場測得梅輝煌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0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梅輝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單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等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佩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